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黃組長春花、葉組長明祓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蔡組長文進、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44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一	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長治鄉長興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7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142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

	議案。			選證書。
二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三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146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四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147、1083150148、1083150149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五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及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831501371 號公告之。
六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及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告或追認審議案。			
七	有關屏東縣 OO 鄉 OO 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OOO 檢舉候選人 OOO 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審議案。	本案暫不審議，請監察小組就該文宣是否為 O 君以文字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再行討論，並附具體理由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八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舉人檢舉屏東縣議會議員第 O 選舉區候選人 OOO 及屏東縣 OO 鄉鄉長候選人 OOO 於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穿著印有自己姓名及號碼的衣服於投開票所穿梭握手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分。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九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戴文柱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2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審議案。	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80 萬元，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第四組	1.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7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99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中國國民黨。 2. 中國國民黨業於本 108 年 8 月 1 日繳納罰鍰新台幣 80 萬元。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8 年 8 月 17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高樹鄉	村長補選	1,196	476	39.80
新園鄉	村長補選	2,426	1,311	54.04
佳冬鄉	代表補選	3,386	1,818	53.69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6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42 人，業依本會第 440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重要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2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8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 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4) 108 年 9 月 18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5)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6) 108 年 11 月 8 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7) 108 年 11 月 13 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8) 108 年 11 月 14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9)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0) 108 年 12 月 3 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1) 108 年 12 月 9 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2)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3) 108 年 12 月 13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4)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15) 108 年 12 月 18 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6)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7)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18) 109 年 1 月 11 日 投票、開票。
  - (19) 109 年 1 月 17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20) 109 年 1 月 23 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2. 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1~P17)。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01 號函辦理。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決定：洽悉。

(五)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27305900 號函知本會新園鄉田洋村村長李添二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4 月 30 日民事判決，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撤回上訴確定，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8 年 7 月 11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補選。

決定：洽悉。

(六)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期間及投票日督導，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擬請陳委員麗珍前往督導。

決定：洽悉。

#### (七)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尤利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8 年 6 月 19 日）起解除其第 21 屆代表職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2561110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9 日屏院進刑審 108 選訴 11 字第 1080016017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決定：洽悉。

#### (八)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交之政見稿，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18~P27)

說明：

1. 旨揭補選高樹鄉南華村僅吳林秋月 1 人登記；新園鄉仙吉村共有黃楊麗銀及蔡東清 2 人登記；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共有陳進成、楊瓊鄉 2 人登記為候選人。
2. 案依第 44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九)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競選辦事處，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且均無申請變更或增減競選辦事處，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28~32)

說明：案依第 44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 6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6 人，置監察員 11 人共 17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33~P34)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 44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十一)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高樹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吳林秋月 1 人申請登記為高樹鄉南華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新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黃楊麗銀、蔡東清 2 人申請登記為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佳冬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陳進成、楊瓊鄉 2 人申請登記為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未有同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

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均符合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

3. 前項補選候選人吳林秋月等 5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44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之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分別函知高樹鄉公所、新園鄉公所於 108 年 8 月 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高樹鄉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該選舉區僅有 1 名候選人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並於 108 年 8 月 1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並請注意候選人隱私權益之保護。（請參閱附件 P35~49）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新園鄉仙吉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佳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高樹鄉南華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

（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高樹鄉南華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林秋月得票 1 票即可當選。

3. 本次補選業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新園鄉仙吉村以黃楊麗銀得票 659 票最高票，佳冬鄉第 4 選舉區以陳進成得票 1,018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50~P5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之。
3. 依上開規定，新園鄉田洋村事實發生日為 108 年 7 月 11 日，依規定應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大都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限期規定，茲擬定投票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

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村長補選期間本會及新園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新園鄉田洋村若定於 108 年 9 月舉行投票，以 108 年 3 月底戶籍統計，新園鄉田洋村之人口數 2,473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235,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8 年 9 月 21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8 年 8 月 21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8 年 8 月 22 日
  - (3) 領表時間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108 年 8 月 28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8 年 8 月 28 日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8 年 9 月 1 日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8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9 月 5 日

- |                      |                                |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8 年 9 月 10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8 年 9 月 15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8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8 年 9 月 25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閱附件 P5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57~P61)。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擬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2. 所設置之地點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時設置之投（開）票所。
3. 投票所地點請參閱附件 P62。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投開票所之設置變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於發布選舉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審議。

說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3.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870410800 號函知本會滿州鄉民代表徐振章因個人因素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辭職，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且其缺額已達「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之應補選標準，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其投票日期擬與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合併舉行。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請准用屏東縣新園鄉田洋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決議：滿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其投票日期合併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舉行，並同意有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尤利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8 年 6 月 19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煌誠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7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825611102 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7 月 9 日屏院進刑睿 108 選訴 11 字第 1080016017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業經電話聯繫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3. 本案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尤利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伍年。緩刑伍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判決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5.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

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6. 查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落選人林煌誠得票數 46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00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車城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8 年 7 月 19 日屏選一字第 1080001037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車城鄉公所及車城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敬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2.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略以「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楊泰盛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3062 號函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屏院進刑丹 107 選訴 1 字第 1080012345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P63)
2. 查旨揭被告楊泰盛係 107 年屏東縣九如鄉第 21 屆第 1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由民主進步黨推薦)，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 5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楊泰盛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賄賂新臺幣參仟元及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請參閱附件 P64-P79)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4.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8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請參閱附件 P80)
5. 查楊泰盛先生，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楊泰盛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6. 案經本會第 282 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

1. 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民民主進步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 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台幣 85 萬元，由本會開具處分書。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屏東縣 OO 鄉 OO 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OOO 檢舉候選人 OOO 發放未親自簽名套印之競選文宣乙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請再審議。

說明：

1. 案經本會第 4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暫不審議，請監察小組就該文宣是否為 O 君以文字印發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再行討論，並附具體理由另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有案。
2. 檢附文宣 1 份，共 3 頁。(請參閱附件 P81-P83)
3. 本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11 日以 107 年度選偵字第 154 號被告 OOO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函轉本會辦理。(請參閱附件 P84-P91)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違反者上開規定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查案發放及檢舉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為本會公告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3 日)。
6. 檢附 OOO 陳述意見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P92-P94)
7. 案經本會第 282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20 分)。**